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9,119,696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9,119,69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45,598,480股股份之20.0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4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如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上述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有關收購之代價。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配售代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109,119,696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45,598,480股股份之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面值為0.001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19.5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14.75%。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4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51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55,984,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後109,119,696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告)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擁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原因外)超過五個交易日；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對政治、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iv)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之稅項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頁所載披露權益)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41,080,993	25.86	141,080,993	21.55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04,517,487	74.14	404,517,487	61.78
承配人	—	—	109,119,696	16.67
總計	<u>545,598,480</u>	<u>100.00</u>	<u>654,718,176</u>	<u>100.00</u>

附註：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紀曉波先生及彭曉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41,080,993股股份已抵押以取得貸款。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鑒於現時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中國融資業務)籌集資本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配售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58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4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如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上述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有關收購之代價。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述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1,980,000港元	(i)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 (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外匯交易業務； (i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黃金業務； (iv)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 (v) 不少於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i)約454,8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融資業務；(ii)約260,280,000港元用於收購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iii)約46,85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09,119,69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